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经认真审核蒋祖学先生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蒋祖学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罗和安


朱开悉


谭燕芝


2024年10月9日